

98 年民眾申訴傳播內容案件數統計（依性別區分）

- 1、98 年民眾申訴案件中，可供辨識性別者總計 2551 件，其中男性申訴者約占 82.2%，遠高於女性申訴者。
- 2、以內容類型區分時，兩性皆以申訴「新聞節目」為最多；以申訴之原因區分時，兩性則以「內容不實或不公」為由最多（其他除外時）。
- 3、就內容類型而言，涉及性別議題者，其中「綜藝娛樂節目」或「廣告」，民眾反映內容多為女性來賓或演員衣著過於暴露，或多數節目單元遊戲及比賽內容辛辣、低俗；「非網路新聞之文字、影音、圖片」部分則為多數網站內容張貼有性交易訊息或不法之圖片文字等。
- 4、而有關認為不妥類別項目，涉及性別議題者，係以內容呈現過於暴力、粗俗「妨害兒少身心」；內容誇張色情，極具性暗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；節目內容煽色腥，逾越分級尺度「節目分級不妥」為主要申訴原由。

內容類型/性別

加總 - 件數	性別			
	女	男	無法辨識	總計
新聞	98	458	48	604
廣告/購物頻道	74	300	21	395
影劇節目	88	264	24	376
綜藝娛樂節目	37	148	18	203
廣播綜合性節目	49	150	3	202
消費訊息節目	23	166	10	199
其他	13	145	7	165
非網路新聞之文字、影音、圖片	16	142	7	165
網路新聞	14	103	10	127

兒童節目	11	64	7	82
政治評論	13	57	5	75
非特定類型節目	2	39	4	45
生活休閒節目	10	28	1	39
體育節目	3	22	0	25
民俗宗教節目	4	10	0	14
總計	455	2096	165	2716

認為不妥項目/性別

加總 - 件數 認為不妥項目	性別			
	女	男	無法辨識	總計
其他	106	755	64	925
內容不實或不公	93	321	32	446
妨害兒少身心	88	304	24	416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65	235	11	311
妨害公序良俗	48	184	10	242
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0	96	3	109
節目分級不妥	14	79	7	100
異動未事先告知	7	24	4	35
地方廣告蓋台	6	19	1	26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5	17	1	23
涉他機關權責	1	17	4	22
廣告化(網路)	0	18	2	20
廣告超秒	6	11	1	18

未依網路內容分級辦法標示	0	8	0	8
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	4	1	0	5
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	0	5	0	5
違反菸酒管理法	1	2	0	3
違反性侵害防治法	0	1	1	2
總計	454	2097	165	2716